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20 甬港 01	1632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甬港 02	1632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6.70	871.69	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48	404.82	-2.56
资产负债率（%）	41.25	38.32	7.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32	174.62	-3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	18.69	-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	-7.59	-460.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5	-34.86
利息保障倍数	5.48	12.74	-56.95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 3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3 日
破产相关	不适用
被司法机关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适用
被司法机关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适用
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监事变更）、2020 年 5 月 25 日（总经理变更）

1、

发行人孙公司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51,966,518.30元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损失（诉讼费损失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履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民终3358号、3360号、3364号、3367号、3359号和330号民事判决第二条有关支付票据款合计51,966,518.3元及相应利息义务所造成的损失；

二、驳回申请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2、

（1）监事发生变动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由朱玮明先生、倪彦博先生、陈静珍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由林巧女士、竺士杰先生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总经理发生变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原公司总经理蔡申康先生总经理职务，任命公司董事陶成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